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 提要》商榷

劉玉琚

隨着學術研究的深入，越來越多的學者關注起漢文化在域外的傳播與發展問題。儘管由於一些特殊原因，對越南漢喃文典籍的研究尚稱薄弱，但一些最基本的整理研究工作卻已經開展起來。其中最重要的成果是關於史籍與漢文小說的整理。例如由陳慶浩、王三慶、鄭阿財等教授主編、臺灣學生書局印行的《越南漢文小說叢刊》，便以其細緻的整理體式及其內容所具備的史料價值，成為越南文學文獻整理研究工作的代表。與此相應，在越南研究當中，史學研究與小說研究也獨樹一幟。由此可見，全面開展越南古籍的整理工作，是深化越南漢文化研究、漢文學研究的前提。

正是從同樣的考慮出發，王昆吾（小盾）師也多次前往越南，對越南漢喃文獻的現存資源進行了長期考察。從1998年以來，他便着手實施了一個計劃——按中國古典目錄學傳統編撰一部提要目錄，以全面反映越南漢喃文獻的資源情況。這個設想在臺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的支持下得以實現。2000年，王師遂在重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的基礎上，與越南學者合作，把越南文本《越南漢喃遺產目錄》改編為漢文本；又於次年3月率領博士生同赴越南，對其中三千多種漢喃古籍進行了全面的覈實和補充。經三年

努力，一部使用中國古典文獻學的方法，包括經、史、子、集四部，共五十類、六十目，並對每部書籍、每宗文獻的名稱、作者、編印者、撰寫年代、編印年代、版本、序跋、基本內容、抄寫或編印方式作了逐一介紹的《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得以編成。後此書由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進行文字處理、裝幀編輯，並增列圖書館藏書編號，於2002年12月出版。可以說，此書是目前學術界關於漢喃文獻的著錄最全面、體例最完備的集大成之作。

儘管如此，在編撰過程中，由於受時間和資金的限制，以及合作各方的不同的學術觀念，此書尚存有不完善之處。出於對這項成果的嚴格要求和學術責任感，王師昆吾於2003年2月至4月，再次帶領三名博士生前往越南河內漢喃研究院，對《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進行修訂、覈實和補充。筆者參加了這次修訂、覈實、補充工作。在覈實過程中，發現此書中不僅存在着字詞句的缺漏，而且存在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錯誤。為推進越南漢喃文獻的整理工作，茲遵師意寫成此文，以就教於海峽兩岸的學者專家。

二

《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下文簡稱《提要》)是在越南文本《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的基礎上編撰的，因此，《提要》在著錄版本、確定書籍單元等方面均沿襲了《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的一些錯誤。此外由於校訂未全面，對背景知識缺乏瞭解，也造成了一些疏漏。主要體現在以下十個方面：

(一)版本鑒定過於草率。

現存的越南刊本，其書名頁往往刻有“XXX藏板”字樣。《提要》以為藏板地即是刻印地，遂不加辨別，將其一概當成刻家或是重印家著錄。一般來說，藏板處與刻書處是相關聯的；因此，在通常情況下，可以依藏板處來鑒定版本。但這兩者卻不能等同視之。

因為書板一旦在流傳中易主，則藏板處即隨之改易。例如清代翁同龢曾在北京刻印清陳揆之《稽瑞樓文章》，後此書書板由陳揆之孫陳桂榮收藏，這便造成了刻板家與藏板家的不同^[1]。這種複雜的情況在越南也屢有出現，例如《提要》頁 367 編號為 1872 的《執中蘊義》由河內玉山寺藏板，但是現存印本卻是由泰生堂丁卯年（1867）重印的，刻家未詳。這說明，凡是藏有某套書板者，在再行印刷時，均可依其意願加上“XXX 藏板”的牌記或條記。因此，在刻家未經考定的情況下，應慎重保留書名頁的原有信息。

（二）對刊印時間與抄寫時間的鑒定過於輕率。

在我們經眼的越南古籍中，有相當一部分並未明確提供刊刻與抄寫的信息，但是《提要》卻草率地定出了刊刻抄寫的具體時間。這類錯誤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簡單地把作序的時間視為刊刻與抄寫的時間。如《提要》第 1 頁 0005 條《易義存疑》被定為嘉隆四年（1805）抄，而實際上嘉隆四年只是《易義存疑序》的寫作日期。二是將書籍的成書時間當成刊刻抄寫的時間。如《提要》第 829 頁 4485 條《會試文選》，提要云：“今存印本一種，海陽嘉柳堂印於成泰十三年（1901）……辛丑科會試文選。”按雖然此書收錄的是成泰辛丑（1901）科的會試試題及試文，雖然這類服務於科舉的舉業文集也具有一定的時效性，刊刻時間與成書時間相差不會太遠，但在沒有更多相關信息作為佐證的情況下，只能把成泰十三年作為此書刊刻的上限，而不能將其落實為刊刻時間。其實，舉業文集合刻的情況比較多見。例如越南國家圖書館編號為 R. 500 的《鄉試文選》，就是建福元年（1883）甲申科鄉試文選與成泰元年（1889）己丑科會試及廷試文選的合印。另外，在書籍流傳的過程中也會遺失一些序跋，其寫作時間未必相同。因此，僅憑個別序跋作品的寫作日期來判斷書籍刊刻的日期，很可能造成重大誤差。

（三）書名訛誤。這包括以下兩種情況：

其一，錯把小標題當成書名。由於受越南本目錄的誤導，《提

要》曾把一些書籍的首篇名當作書名，致使同一種書籍被誤認為多種圖書，分別立目。例如第 5 頁 0024 條：

《河洛圖說略問》，又名《易經圖說略問》= Ha Lac Do Thuyet Luoc Van=Dich Kinh Do Thuyet Luoc Van

今存抄本二種

一抄本 122 頁，高 22 公分，寬 14 公分；一抄本 108 頁，高 26 公分，寬 15 公分

關於河圖洛書的問答體論著，撰人不詳。內容涉及河圖、洛書、陰陽、八卦等

又抄本《雜錄備考》附載

原目編為 1266 號

喃文書

AB. 634

AB. 476

目錄末二行是說此書有兩種抄本。我們查看了 AB. 634 號抄本，扉頁題“平江范氏家塾義經蠡測下”，就是說，《義經蠡測》是此書的書名；而“河洛圖說略問”實際上是此書第一小部分的標題。因此，此書應歸入《義經蠡測》條，亦即應當判為 0026 條《義經蠡測》的下冊。

其二，編撰目錄時不謹慎，致使書名存在漏字、錯字現象。例如第 713 頁 3821 條為《循陔別墅詩合集》，其提要云：“詩文集，……本書收錄古今體詩七百七十首，另載書、表、跋、賦、論、頌、詞、銘等十五篇。”既然書名稱為“詩合集”，而且此書現存有體例完備的印本，那麼如何會收錄十五篇散文呢？經查 A. 2985 印本，此書扉頁實題書名為《循陔別墅合集》，《循陔別墅詩合集》一名乃誤。又如第 318 頁 1616 條，《提要》云：

《香跡峒記》，又名《香跡峒記並雜文抄集》，又名《香跡峒詩記附雜記》

經查實，前兩種抄本書名正確無誤，而第三種書名非是，應為《香山詩記集後附雜詩》(A. 2175)。

(四)誤把不同的書當作同一種書著錄。

如第 828 頁第 4475 條：

《新刊鄉會文選》= Tan San Huong Hoi Van Tuyen

今存印本一種，柳文堂印於明命十六年(1835)

二冊，104 頁，高 27 公分，寬 16 公分

鄉會試文選，選自甲午科(1834)和辛丑科(1841)河內、南定、乂安三省鄉試，以及乙未科(1835)和甲辰科(1844)會試

原目編為 3191 號

光看行文，以上敘述就有不可思議之處。既然此書收錄了辛丑科(1841)的鄉試試文與甲辰科(1844)的會試試文，怎麼可能在明命十六年(1835)就刊印呢？經過覈對發現，此條所涉兩書，一種為《新刊鄉會文選》，收錄了 1834 年甲午科鄉試和 1835 年乙未科會試的策文；另一種扉頁不存，內容是 1841 年辛丑科和 1844 年甲辰科會試的文選。既然後一本書的刻印時間與書名皆無從考稽，既然沒有任何信息表明這兩種書是同一部書的兩個分冊，那麼，我們就不能認為後書與前書一樣刻於 1835 年。而且，第一冊(VHc. 470 1)書名頁提供的版本信息僅為“柳齋堂藏板”，因此，即使是就第一冊而言，也無法斷定它是由柳文堂印行的。

(五)誤把同一種書當成兩種書著錄。

如第 1 頁 0004 與 0005 條：

《周易問解撮要》=Chu Dich Van Giai Toat Yeu / 范貴適撰

今存抄本一種

184 頁,高 29 公分,寬 17 公分

易學著作,內閣大學士范貴適(號華堂)撰並序於嘉隆四年(1805)

此書用箋注和答問方式,設一百五十七個問題來說解《易經》卦辭

有插圖……

《易義存疑》=Dich Nghia Ton Nghi

今存抄本一種,含一小序,題嘉隆四年(1805)抄

214 頁,高 31 公分,寬 22 公分

易學著作,撰人不詳

漢文間有喃字按此書包括三種內容:其一以答問形式對《易經》義理所作的注釋,其二為朱熹和先儒關於河圖、洛書、八卦的解說,其三為《易經》的基本知識……

無論是從作者角度還是從內容角度來分析上述兩段文字的表述,讀者都會誤以為這是不同的兩種書。然而經我們逐篇覈對,此二書的內容是相同的。《周易問解撮要》的序文實為《易義存疑序》,而《易義存疑》實際上是據序文所擬的書名。所以,此二書的提要應合併為一條。

(六)文字表述前後矛盾,語義不清。

如第 6 頁 0033 條著錄《書經節要》一書,先云“今存抄本一種”,後又云“河內多文堂印於紹治六年(1846)”。讀到此條,讓人茫然不知所存到底是印本還是抄本,抑或是存有一種據印本所抄

的抄本。又如第 882 頁 4775、4776、4778 三條,《提要》正文署為“中國重抄重印本”,而在《提要》的《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收錄資料統計表》中卻歸入漢文書類,令人不知所從。

(七)由於出版方的修改而造成錯誤。

王師昆吾在着手編撰此書之際,即考慮了中國學術的傳統和中國學術的需要,依古典分類法分為四部。在各類目中,又將所錄之書分為三部分:一為中國書重抄重印本,二為越南人所著漢文書,三為越南人所著喃文書。其目的是為了“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而這種分類在出版時卻被改變。本書第一篇序言曾談及對此書的修改:“另參酌專家學者之建議,本所於本年初決定改採用現代目錄學及古籍目錄的體例,重新規劃漢喃古籍文獻書本式目錄的編輯體例。”從合作的角度而言,這種改動縱難避免,但是卻造成了重大謬誤的產生,例如將“中國書重抄重印本”一律改為“中國重抄重印本”。只要稍具常識,人們都能理解,在《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的編撰語境中,“中國書重抄重印本”指的是由越南人士重新抄錄和重新刊刻的中國書籍,“中國重抄重印本”卻指的是由中國人士重新抄錄和重新刊刻的越南書籍。雖然只有一字之誤,卻完全顛倒了黑白。經修訂之後,此書增加了越南漢喃文獻的典藏號,如此一來可以方便讀者在越南、法國看書時檢索查詢,但是也造成了另一類疏漏。如第 9 頁 0046 條對《詩經演義》典藏情況的著錄:

AB. 168 / 1—2(多文堂明命十八年(1836)印本)

VNv. 107(多文堂明命十七年(1837)印本)

VNv. 161(多文堂明命十七年(1837)印本)

VNv. 162(多文堂明命十七年(1837)印本)

VNv. 163(多文堂明命十七年(1837)印本)

越南的紀年方式完全倣照中國，一是採用當朝年號紀年，二是採用干支紀年。因此不必查看原書都可以斷定：以明命十八年爲“1836”年，而以明命十七年爲“1837”年，是大謬不然的。

(八)對於復印本的處理不符合學術慣例。

據《提要》凡例稱，此書著錄了收藏在越南、法國兩地之越南古籍文獻。按照學術界通行的學術慣例，無論是依現代目錄學的標準，還是依古典文獻學的體例編撰，都應當區分復印本與古籍原本之別。而此目錄卻不加說明地把若干復印本與原本一同著錄。例如第 801 頁 4328 條云：“今存印本二種，……又存抄本一種……”我們在越南漢喃研究院對《提要》所描述的 A. 496、A. 1304、A. 2792 三個本子進行覈實，發現 A. 496 實爲清齋嗣德四年(1851)刻本的復印本。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在於越南漢喃研究院古籍概念的模糊不清。我們在河內漢喃研究院閱覽時瞭解到，該院保存有兩種復印本：一是該院把一些重要的古籍進行復印，在一般情況下僅提供復印本借閱，這類復印本《提要》均未涉及；二是該院無原件，從別處復印而來，這類復印本也被當成原本來保存和編號，同樣著錄在《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之中。這兩種書籍，無疑是應當作仔細區分的。

(九)書籍單元的判定標準不統一。

關於這種書籍單元的判定，《提要》凡例作了說明：

本目錄係先依《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確定書籍單元，即把具有獨立內容、曾經流行的圖書視為一個書籍單元。凡內容大體相同、具有共同來源而抄印形式不同的圖書，視為同一書籍單元的不同版本。凡合抄幾種內容、具幾個獨立書名的圖書，若其間關係是主次關係，則視為一個書籍單元，以次要內容為附載；若其間關係是並列關係，則以內容聯繫緊密者為幾種書籍的合抄，以內容聯繫較鬆散者為幾種書籍的合訂。凡

合訂之書，則各立為單元。

儘管《凡例》製定了較為明確的標準，但是在實際的處理當中，卻出現了許多值得商榷之處。現分類探討如下：

1. 以篇幅長短來界定內容的主次。

據凡例，“附載”是書籍主體部分的一種補充，與書籍的主體部分有着明顯的主次之分，不具有獨立性；“合抄”是幾種作品的並列，每種作品在整部書中的分量沒有主次之分。但《提要》在實際的編撰中，卻往往把篇幅較短的作品作為篇幅較長的作品的附載。如第 850 頁 4595 條：

《北史賦》=Bac Su Phu

今存抄本一種

64 頁，高 33 公分，寬 23 公分

詠中國歷史的賦文。正文講述自盤古至清同治間的中國歷史，附載有關越南歷史的賦文，起於鴻龐氏，迄於第六代雄王，並有仙容遇褚童子等內容。

此書實無書名，而其內容包括《北史賦》與《南史賦》。儘管《北史賦》的篇幅比《南史賦》要長的多（實際上是抄者沒有抄完《南史賦》），但無論是從抄寫者的版面安排（作者在版心分別題有“北史賦”與“南史賦”的字樣）看，還是從內容的關聯看，《南史賦》與《北史賦》都是並列關係。因此，把《南史賦》當成《北史賦》的附載，並不符合客觀的作品關係。

2. 以抄寫次序來界定內容的主次。

《提要》中有不少書籍條目，把首篇文章當成該書主體，而把其餘內容當成該書附載。這一類可疑情況在《提要》中出現得最多。如第 194 頁 1004 條：

《玉寶古傳》=Ngoc Bao Co Truyen

今存抄本一種

54 頁，高 28 公分，寬 15 公分

李天寶王夫人黎氏的事跡，編者不詳

其中正文 8 頁，維新五年(1911)據黎朝禮部本重抄，略云李天寶王夫人黎氏育有三子，才兼文武，皆因輔佐天寶王和李佛子攻伐趙越王而死；黎氏被封為天道大王，並由上洪郡良才縣平均總平均社立祠奉祭云云。

按此書尚有三項附載：其一是《瑚璉社大王尊神事跡》，18 頁，據阮炳所撰《祀典》抄錄。其書略云瑚璉社所奉祀的神為山南道應天府懷安縣香跡崗燕尾莊范煌之子，因盜賊騷擾，遷居於唐安縣瑚璉社，輔佐丁先皇平定十二使君叛亂有功云云。其二是《雄朝三位水神出世事跡》，18 頁，據阮賢永祐二年(1736)抄本重抄，略云清公、湖公、津公三人皆輔佐雄王平賊有功，封為大王，並由外家海陽洪州杜舍社立祠奉祭云云。並附有對聯、祭文、詩及關於節日祭禮的記載。其三是《徵女王朝陰扶一位大王譜古錄》，據阮炳洪福元年(1572)所撰《祀典》抄錄，敘述奉祀此神的緣起：某日，一塊題有“鎮國威靈”四字的木頭，隨珥河漂流到永賴社，被當地人視為神靈，遂立祠廟祭祀之。徵女王討伐東漢之時，曾過永賴社，入廟行禮，後徵女王凱旋即位，封之為“一位大王”……

其實，這一本書收了四篇文章。這四篇文章是性質完全相同的神跡文，在篇幅上也不存在明顯的長短差別。根據凡例，這是典型的同類作品的合抄。條目視其為正文與附載的關係，明顯是不妥當的。

3. 處理書籍關係不夠嚴謹。

凡例云：“凡內容大體相同、具有共同來源而抄印形式不同的圖書，視為同一書籍單元的不同版本。”這種情況在《提要》中按異名同書的方式處理，即著錄為“XXXX，又名 XXXX”的形式。但在實際上，若干被《提要》視為同一書籍單元的書，其內容卻未必相同，亦無共同來源。例如第 318 頁 1616 條：

《香跡峒記》，又名《香跡峒記並雜文抄集》，又名《香跡峒詩記附雜記》=Huong Tich Dong Ki=Huong Tich Dong Ki Tinh Tap Van Sao Tap=Huong Tich Dong Thi Ki Phu Tap Ki

今存抄本三種

篇幅 158 頁、50 頁、98 頁不等，高均 31 公分，寬 21 公分

又名《香跡峒記並雜文抄集》(Huong Tich Dong Ki Tinh Tap Van Sao Tap)、《香跡峒詩記附雜記》(Huong Tich Dong Thi Ki Phu Tap Ki)

詩文雜抄，有喃字

158 頁本與 50 頁抄本皆有《香跡峒記》、《中秋序》、《春亭談話》(內容為歌頌胡春香詩才)、《本國遺書於西洋》(致法國書信，譴責其牧師偷入越南傳教)、《徵婦吟》(探花阮克謹撰)、《驅蟲文》(黃甲杜先生撰)、《雪山寺日程演音》

158 頁抄本與 98 頁抄本皆有詠香跡峒區變濁地方風景的二十三首詩，另有《廣和詩》(詠香跡寺風景的唱和詩)、《詠三十夜月》、《詠瀟湘八景》

三抄本皆有《西遊日程》……

通過比對此條目所收的三種抄本，我們發現，除了上文提到的書名訛誤以外，《提要》還存在很多其他錯誤。其一，以三種書合為一條，並不符合凡例對書籍單元的確定標準。如 50 頁本抄錄的全部是散文，98 頁本抄錄的全部是詩歌，二者根本就談不到“內容大體

相同”。其二，98 頁本的《香山詩記集後附雜詩》（原書名有誤，見前文）並沒有抄錄《西遊日程》，因此“三本皆有《西遊日程》”云云不符合事實。其三，經過逐篇覈對，我們發現，50 頁本與 98 頁本乃為同一人所抄，前者的內容與 158 頁本《香跡峒記》的散文部分相同，後者的內容與其詩歌部分相同。換言之，《香跡峒記並雜文抄集》與《香山詩記集後附雜詩》兩本書的內容合起來纔等同於《香跡峒記》的內容，所以至少 50 頁本《香跡峒記並雜文抄集》與 98 頁本的《香山詩記集後附雜詩》是兩種不同的書籍，並不屬於同一個書籍單元。

另外，此條目在陳述書籍尺寸方面也有錯誤。158 頁本的尺寸與另外兩本明顯不同，實際高 27 公分，寬 15.5 公分，因此“高均 31 公分，寬 21 公分”有誤。

又如第 691 至 692 頁 3709、3710 條：

《香池學草文抄》，又名《香池文藻》=Huong Tri Hoc Thao Van Sao=Huong Tri Van Tao / 王維貞撰

今存印本二種

348 頁本高 28 公分，寬 16 公分；334 頁本高 24 公分，寬 14 公分

又名《香池文藻》(Huong Tri Van Sao)

王維貞文集，有裴造、潘友元、黃茂、王氏撰於成泰十三年（1901）、十七年的序跋

內容有賀文、祭文、碑記、謝恩表、普勸文、書信等……

《香池學草詩抄》=Huong Tri Hoc Thao Thi Sao / 王維貞撰

今存印本一種

二冊，238 頁，高 29 公分，寬 16 公分

王維貞詩聯集，收錄詩一百七十六首、對聯三百副，另有若干喃文詩聯

參見《香池學草文抄》條……

按《香池文藻》與《香池學草文抄》僅有小部分內容相同；除此之外，此書抄錄的詩歌也有小部分與《香池學草詩抄》相同。若是依照凡例“內容大體相同”的標準，將《香池文藻》與《香池學草文抄》作為同一個書籍單元，那麼同樣依據這一標準，也應當把《香池文藻》與《香池學草詩抄》判屬同一書籍單元。而在事實上，《香池文藻》只是兩書合集的一個節抄本。所以，應當將《香池文藻》定為一個獨立的書籍單元。這樣纔與實際情況相符。

(十)書籍的漏收、錯收。

這裏指的漏收書，不包括《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第四冊所增補之書。

儘管《提要》著錄的書籍並非越南全部的漢喃文獻，但是，對於越南本《越南漢喃遺產目錄》已著錄之書，亦即對越南漢喃研究院已收藏入庫之書，不應漏收、錯收。這種漏收、錯收的情況是不鮮見的。例如《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中有兩種書籍均名爲《野史》，分別編號爲 648 和 649，《提要》卻只著錄了一種，遺漏了 649 號《野史》。又如我們在覈對《提要》第 4 頁 0020 號《義經策略》時，發現此條目在著錄內容上有誤。按此書索書號爲 A. 423，共有兩冊，其第二冊署名爲《周易略文》，抄本，字跡潦草，寬 19 公分，高 28 公分，共 919 頁。其首爲《易卦對字》4 頁；次爲《易序策略》65 頁，包括“八純乾”和“八純坤”；又次爲《周易策略》，按“水雷屯”、“山水蒙”、“天水需”的順序逐卦討論易理。自 515 頁起爲下經部分，題《周易下經略文》，次第列“澤山咸”、“雷風恒”、“天山遯”諸篇。《提要》將其收入《義經策略》，並云全書“924 頁”云云，是完全錯誤的。

以上是《提要》所見的十種主要錯誤。爲避繁瑣，今僅選擇其

中較為典型的案例加以分類說明。其實，《提要》中還存在許多小錯誤，無法縷述。例如最後一頁彩頁書影，將《新編傳奇漫錄增補解音集注目錄》和《抑齋遺集》的書影與說明相互交叉錯排；又如翻譯時將“中”與“忠”、“味”與“蔚”相混淆，“皇朝”誤作“王朝”、“舒軒”誤作“書軒”等。其例繁多，茲不一一列舉。

三

綜上所述，《提要》中存在較普遍的錯誤，反映了一些原則性的問題。有鑒於此，我們應當對它進行全面細緻的覈查和修訂，以便向學術界提供一宗真實可信的目錄學成果。造成錯誤的原因，除了因時間與資金的限制，未能在越南仔細覈查與閱讀漢喃文獻以外，學術性的錯誤主要沿襲自《越南漢喃遺產目錄》。越南學者因為文化背景的隔膜，未能深入掌握古籍版本學、古典目錄學等相關知識，其目錄編寫，與中國學術的要求有顯而易見的差距。要全面糾正《提要》中的錯誤，筆者以為，首先就是要擺脫《越南漢喃遺產目錄》的負面影響，以中國的學術規範作為編撰與修訂的標準。也就是說，編撰這部《提要》，決不能像此書在序言、凡例中多次強調的那樣，僅僅對《越南漢喃遺產目錄》加以“漢譯”。儘管在事實上，《提要》從其編寫之初——按四部法分類之始——它已經在朝着一部講究類例的學術著作的目標前進；儘管無論是編撰體例的設定，還是每一條提要的重新撰寫與覈實刪補，《提要》都在努力提昇和改造《越南漢喃遺產目錄》，使之成為一種嶄新的目錄；但從出版後的面目看，它並沒有明確“服務於學術研究”這一目的。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提中國古典目錄學“辨章學術，考鏡源流”的傳統，在這一基礎上考慮《提要》的修訂問題。茲提出以下建議。

（一）對版本信息作全面著錄。

越南古籍是在中國印刷術南傳的影響下刊刻的。中國的研究

者大多沒有機會目睹越南古籍的真實風貌，故關於安南本的刊刻及其版本特點，一直是學術空白，僅張秀民先生在《中國印刷史》中略有論及。為豐富版本學的相關理論，推動對印刷術傳播的深入研究，我們認為，在編製目錄時，應當按照中國版本學的要求著錄版本信息。具體來說，在提要中應當補充對越南古籍印本的版印樣式的描述，如版面、行款、字數、邊欄、界行、墨等、象鼻、魚尾、書牌、條記、書耳、句讀、圈發、插圖等。另一方面，應當盡可能如實地反映書籍所蘊含的刊刻信息。比如《提要》著錄了大量的《鄉試文選》、《會庭文選》等舉業書籍。經目驗，在相當多的書籍中，書名頁題有“XX 堂承抄”等字樣。大家知道，這些書籍是為滿足科舉考試的需要而編印的，收錄的是各科鄉試、會試、廷試中第者當場寫作的應試之文。刊刻這些書籍之時，必定要從官府典藏部門抄錄出試卷內容。若是同一科的鄉試、會試文選有多種印本，注明有“XX 堂承抄”字樣的版本，必是最早的版本。因此，對於這種能提供刊刻信息的字樣，《提要》應當注意著錄。對於抄本，也應當就其抄寫行式、有無欄格等加以描述。

（二）據實際情況詳細描述書名及別名。

關於同書異名的情況，《提要》作了簡單處理，即統一標為“XXXX，又名 XXXX”式。這種做法有必要細化，因為它其實包含兩種情況：其一是同一書籍有多種版本，不同版本採用了不同的書名；其二是同一本書在其不同部位（如序跋、版心、書根等），所題書名不同。這兩種情況反映了書籍的不同流傳形式，應區別對待，故提要應根據實際情況詳細描述書名及別名。

對於原無書名的書籍，如要擬定書名，應當注明擬定依據，以免讀者對書籍的成書情況及內容產生誤解。如第 439 頁 2272 條：

《藥品寒性賦》=Duoc Pham Han Tinh Phu

今存抄本一種

244 頁，高 27 公分，寬 14 公分

賦體藥物學著作，內容為藥品性質、功用及炮製方法，附有論臟腑病症及傷寒的治療方法的文章……

按此書原無書名。書中除收錄《藥品寒性賦》以外，還抄錄了同樣性質的《藥品溫性賦》、《藥品熱性賦》、《藥品平性賦》等作品，以及其他關於中醫理論和藥品、藥方的文字。在這種情況下，以《藥品寒性賦》為書名顯然有以偏概全的缺陷。為彌補這一缺陷，應增加關於擬定書名之依據的說明。

（三）對可能引起歧義的語句增加解釋。

同名異書的情況，在中越兩國的古籍中都是存在的。為避免歧義，目錄學著作應當對這類情況增加解釋性的說明，特別應當慎重對待那些已在流傳中深入人心的書名。例如《提要》第 801 頁 4328 條論《古今論體》138 頁印本，就有引起歧義的問題。按此條提要云：“包括十六篇阮朝的論文和六篇論述《文心雕龍》的論文。”眾所周知，《文心雕龍》是中國文學史上的名作，出自南朝人劉勰之手。而《古今論體》138 頁本中的六篇論文，其實與劉勰的《文心雕龍》毫無關涉，而是《君臣一體論》、《慎刑論》、《學校論》、《禮樂論》、《農桑論》等六篇用作科舉範文的策論文。這種情況，無疑要作補充說明。

（四）注意闡述書籍淵源。

越南漢喃古籍文獻是漢文化在越南傳播的產物，具有深厚的中國淵源。對這些書籍的史源關係加以闡述，是“考鏡源流，辨章學術”的重要環節。茲以第 915 頁 4916 條為例：

《尚友略記》= Thuong Huu Luoc Ki / 武澄甫編輯

今存抄本一種

66 頁，高 25 公分，寬 12 公分

筆記 252 篇，錄自中國子史集部諸書，武澄甫編輯

其中包括吳道子心有粉本、徐佐卿被雁謝恩、孫叔敖遇兩頭蛇而埋之等

書末有目錄……

關於此書與中國書籍的淵源關係，僅言及“錄自中國子史集部諸書”，似過於粗糙和簡略。經比較得知，《尚友略記》節略自明代之書《尚友錄》。其首篇天降雨金於翁仲儒家之故事，抄自《尚友錄》卷一；此後匡衡鑿壁引光讀書、倉頡結繩造字等故事，抄自《尚友錄》卷十一。按《尚友錄》，明廖用賢所編，《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八子部類書類存目二、清雍正《陝西通志》卷七十五史部經籍二、《御定佩文齋書畫譜》子部藝術類纂輯書籍等均有著錄。此書成於明末天啓中，搜集古人事實，按韻分綱，以姓氏爲目，體例倣照《萬姓統譜》，在各韻之下分列史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諸所紀載，詳畧失宜，無所考證，蓋亦爲應俗作也。”^[2]《尚友略記》對其進行節抄，有的棄之不錄，有的將原書中所錄多事擇取其一。如曹植一條僅錄其弟曹冲稱象之事，略去曹植七步成詩及謝靈運稱贊曹植之語，並依照原書行文的先後順序進行編排，保留了原書以姓氏爲綱目的編輯特點。

由於地理空間的限制，在無法與中國書進行仔細比較的情況下，很難將每一本書的淵源都考察清楚；但是在未明成書原委的情況下，應持存疑態度，不能隨意下斷語。例如第 915 頁 4915 條：

《世說新語補》= The Thuyet Tan Ngu Bo

今存抄本一種

合 112 頁，高 28 公分，寬 17 公分

劉義慶《世說新語》的越南抄本

書中自 74 頁起合訂《倉山詩話》，今別立條目

按：《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存目有明人偽託的《世說新語補》四卷……

詳勘此書，發現其中收錄了不少宋（趙宋）人的軼事史實。顯然，它不可能只是劉義慶《世說新語》的重抄本。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三子部小說家類存目一著錄有《世說新語補》一書。其提要云：“舊本題明何良俊撰補，王世貞刪定。……良俊《語林》三十卷，於漢晉之事全採《世說新語》，而摭他書以附益之。本非補《世說新語》亦無《世說補》之名。凌濛初刊劉義慶書始取《語林》所載，削去與義慶書重見者別立此名，託之。”^[3]因此，越南抄本的《世說新語補》應是明《世說新語補》的重抄本。儘管其中有部分內容與《世說新語》相重，但是在未考明其史源之時，不能草率判斷為“劉義慶《世說新語》的越南抄本”。總之，多聞闕疑，慎下斷語，是目錄學著作應有的風範。

（五）豐富關於書籍編撰與刊刻之背景的資料。

越南所存的漢文典籍與在漢字系統中形成的喃文典籍，都是進行比較研究的重要的學術資源。如果能將越南學術界關於作家生卒年、存佚著作、字號、生平行事等方面的成果補充進來，那麼，《提要》就能像享有盛譽的《四庫全書總目》那樣，真正成為學術的指引。但現實的情況是：《提要》未做到這一點。其中有的條目據原書序跋作了關於編撰背景、刊刻背景的簡介，有的條目卻對此略而不記。關於作家生平的介紹，亦往往在前後文中彼此衝突。顯而易見，這也是亟待改進的方面。改進的辦法是：統一體例，明確關於背景介紹的最低標準。在進行背景介紹之時，應綜合利用各種材料，採取直接引用與間接考查相結合的方式。例如阮朝裴文禪於嗣德丙子年（1876）出使中國，撰有北使詩文集《萬里行吟》，越南漢喃研究院現存版式不同的印本四種，未能詳其具體刊刻情形，但是在裴文禪另一別集《遜庵詩集》（編號為 A. 196）中有《遜庵詩

鈔自序》一文，曰：“自邊塵起事無可爲，兀兀窮愁，遂取《萬里行吟》、《輶軒叢草》略加訂潤，印板藏於其家，且貽一二同好，使知我志之所託也。”可見《萬里行吟》一書有作者親自修訂刊行的家刻本。另外，《提要》還著錄了裴文禩《輶軒叢筆》、《輶軒詩草》兩種作品集。《遜菴詩抄自序》中所提及的《輶軒叢草》，爲厘清上述作品集之間的關係及刊刻年代，提供了有用的研究線索。

（六）完整展現雜抄之書的真實形態。

越南漢喃研究院所收藏的漢喃文獻來源複雜，其主體部分來自阮朝官方藏書、龍岡書院藏書，另有大量從民間收集起來的書籍。後一類書籍，在進入圖書館之前，可以說保持了“自然遺存的形態”。這種自然遺存的書籍往往具有合抄、雜抄的特徵，展現了民間文本的真實形態。關於這些民間文本的學術意義，王師昆吾在《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1期上發表了《從越南俗文學文獻看敦煌文學研究與文體研究的前景》一文，指出：“越南古籍往往雜抄成書，在傳播方式上和敦煌文獻一致；越南古籍中容納了大批社會經濟檔案和大批中國文學史上已失落的品種和作品，在內容特點上和敦煌文獻一致；俗文學作品的作者大都是思想和修養都迥異於傳統作家的下層文化人，這種文化性格也和敦煌文獻一致。此外，越南古籍展示了一種爲社會各階層所共有的知識結構、一批界線模糊的文體，甚不同於中國傳世古籍中涇渭分明的文體雅俗之別，這同樣是和敦煌文獻一致的。”又說：“它對於中國學術的衝擊，將不僅積極作用於文、史、哲等傳統學科，而且將具體地作用於敦煌學研究。因此，它既是中國經典文化的背影，又是作爲經典文化背影的敦煌文獻的背影！”但是令人遺憾的是：《提要》仍然按傳統的書籍觀念來處理這批文獻，而未能盡可能地展現越南漢喃文獻的歷史風貌。這勢必消滅其學術意義。因此我們認爲，可以比照敦煌文獻，以作品爲單元（而非以書籍爲單元）來著錄越南的雜抄類文獻。只有這樣，纔能完整展現每一種典籍所包含的特殊的知

識結構。

(七)把同名異書的條目加以分析。

在越南古籍中，同名異書的情況比較多見。對於這些書籍，《提要》有的採取了分列條目的處理方式，如陶娘歌中對同名異書的《歌調略記》、《歌籌各調》、《歌籌》各二種及《歌籌體格》五種，均按其內容確認書籍單元，各各獨立地列出了條目。但是，把同名之異書混列為一條的情況，在《提要》中卻是大量存在的。例如第830頁的4490條：

《會庭文選》=Hoi Dinh Van Tuyen

今存五十四種印本，印於柳幢、鬱文堂、柳文堂、同文堂、河內行菱鋪等處，其中柳幢印本由按察使阮進卿監印於明命戊戌年(1838)

版式不同，厚14至1480頁，高22至31公分，寬14至18.5公分

會試和廷試文選，自明命乙卯年(1835)至維新癸丑年(1913)共二十二科，皆取材於經史子集各部典籍，涉及道德、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書中附有考生的姓名、籍貫、成績，以及同科登第者名單

1480頁本(四冊)及一種1014頁本(三冊)所錄皆為維新癸丑會科(1913)及格的文章，中有助越南文撰寫的策文……

這五十四種《會庭文選》，不僅內容各異，而且成書時間、刊刻地點、厚薄程度、大小尺寸也有明顯不同。顯而易見，應當分條單列。這項工作，意味着重新思考何為“書籍”的問題，是有非常重大的理論意義的。

四

對越南漢喃古籍進行整理研究，從中國學術的角度看，它是朝陽事業，尚在草創的階段。率先進入這一領域的研究者，無疑要經受筚路藍縷、披荆斬棘的艱辛。當我們憑藉微薄的稿酬，在異鄉過着最低標準的生活，克服常人難以想象的困難來進行這項工作的時候，我們知道，為越南漢喃古籍編製目錄，需要拿自己的青春、健康、一生的安逸作為代價。而我們所能收獲的，只是一個模糊的希望——希望自己的勞動最終能推動學術前進。

為此，我不敢自秘，而是向大家公開以上這些工作心得及建議。儘管它討論的似乎都是鉅釘小事，但我認為，漢喃研究這個學科的基本規範，將因這些小事而得以建立。另外，儘管本文的主要內容是批評《提要》的種種錯誤，但它的最終目的卻不在於尋找錯誤的責任承擔者，而是希望借此提醒學術界正視錯誤的存在，並通過學術交流來促進其改正。修訂《越南漢喃文獻目錄提要》是廣泛開展越南歷史文化研究、域外漢文學研究和中越典籍比較研究的基礎和前提。面對這項光輝而嚴肅的事業，我但願能作一塊引玉之磚、鋪路之石，求得各方學者的批評和參與。

注釋：

〔1〕李致忠：《古籍版本知識 500 問》，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 年 3 月版，第 298 頁。

〔2〕《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版，第 1175 頁。

〔3〕《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版，第 1222 頁。

作者單位：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後流動站